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

目 录

一、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	3
二、关于修订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4
三、关于修订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6
四、关于修订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7
五、关于修订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8
六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9
七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10
八、附件一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	11
九、附件二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	13
十、附件三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	14
十一、附件四：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	15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

- 一、时间：2007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
- 二、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 会议室
- 三、主持：董事长袁志敏先生 记录：董事会秘书吴诚先生
- 四、会议议程：
 - 1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。
 - 2、由袁志敏董事长宣读《关于修订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3、由董事会秘书吴诚宣读《关于修订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4、由董事会秘书吴诚宣读《关于修订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5、由监事会主席聂德林宣读《关于修订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6、由袁志敏董事长宣读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7、由监事会主席聂德林宣读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五、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。
- 六、介绍出席情况，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，宣读会议表决办法。
- 七、会议表决。
- 八、表决结果统计。
- 九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。
- 十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- 十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。

议案之一

关于修订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贯彻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精神，完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制度，完善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以及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、科学决策、协同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对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原章程）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“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”

拟修订为“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，董事候选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人数，并以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”

二、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“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拟修订为“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三、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后拟增加第一百三十四条，内容为：

“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建立长效机制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尽责问责机制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。

当发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，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，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。

当发生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，董事会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，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，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。”

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及余下各条依次顺延。

四、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”

拟修订为:

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,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,监事候选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人数,并以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。”

五、原章程“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”

拟修订为:

“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”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11 月 12 日

议案之二

关于修订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贯彻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精神，拟对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原议事规则）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“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
- （二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- （三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
- 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”

拟修订为“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
- （二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- （三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；
- 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，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人数，并以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”。

二、原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“本规则自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”

拟修订为“本规则自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”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11 月 12 日

议案之三

关于修订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贯彻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精神，拟对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原议事规则）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议事规则第三条“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”

拟修订为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”

二、原议事规则第四条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”

拟修订为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，董事候选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人数，并以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”

三、原议事规则第六条后拟增加第七条，内容为：

“第七条 董事会应建立长效机制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尽责问责机制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。

当发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，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，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。

当发生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，董事会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，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，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。”

原议事规则第七条及余下各条依次顺延。

四、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“本制度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”

拟修订为“本规则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”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07 年 11 月 12 日

议案之四

关于修订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贯彻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精神，拟对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原议事规则）作如下修订：

原议事规则第二条第三款“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”

修订为“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，监事候选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人数，并以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。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”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07 年 11 月 12 日

议案之五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应进行换届。持有（合并持有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%以上的股东已提名袁志敏先生、熊海涛女士、夏世勇先生、李南京先生、李建军先生、梁荣朗先生、谭头文先生、张振广先生等 8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董事会审核，未发现上述 8 人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，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另：董事会提名匡镜明先生、梁振锋先生、陈雄溢先生、任剑涛先生等 4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材料，已按相关要求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通过，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8 名董事候选人、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差额选举方式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11 名董事（含 4 名独立董事，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）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11 月 12 日

议案之六

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应进行换届。持有（合并持有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%以上的股东已提名聂德林先生、蔡彤旻先生、蔡立志先生、王定华先生等 4 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未发现上述四人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的情形。

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差额选举方式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监事，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另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宁红涛先生、张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（4 名监事候选人、2 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）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07 年 11 月 12 日

附件一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袁志敏，男，46 岁，硕士，工程师。1993 年创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199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曾获广东省、广州市劳动模范、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、广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，组织研发的“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”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，现担任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副理事长、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广州市工商联合会（总商会）副会长、广州市萝岗区工商联合会会长、萝岗区政协常委等社会职务。

熊海涛，女，43 岁，硕士。曾就职于四川长虹、深圳康佳，1997 年加入金发科技，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，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金发科技董事兼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，曾获广州市“三八红旗手”荣誉称号，现还担任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、天河区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。

夏世勇，男，42 岁，硕士，工程师。1995 年加入金发科技，从事市场拓展工作，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，曾获广东省、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3 项，现担任广州市天河区政协常委。

李南京，男，45 岁，硕士，中共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。1993 年 10 月加入金发科技，1998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，曾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。2004 年 6 月被广东省总工会授予“广东省优秀职工之友”荣誉称号。

李建军，男，44 岁，博士，研究员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1996 年 8 月加入金发科技，从事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，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公司监事兼西南区域经理，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、省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项，并曾被授予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奉献奖、广州市劳动模范、科技创新精英奖等荣誉称号，独著或与他人合著论著 5 部，发表论文 30 余篇，现担任中国塑协多功能母料专委会理事长，并被聘为北京理工大学、西南科技大学教授。

谭头文，男，41 岁，硕士，工程师。1991 年 3 月硕士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，1991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天津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工作，1997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从事市场销售工作，曾担任市场部销售委员会常委。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，2004 年 9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，2004 年 10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梁荣朗，男，36 岁，本科。1997 年 1 月加入金发科技从事市场销售工作，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,200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曾获首届中国国光基金优秀青年企业家、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、第三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、上海市青浦区科技进步一等奖、2007 年青浦区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。

张振广，男，41 岁，博士，工程师。1995 年 7 月博士毕业于俄罗斯门捷列夫化工大学，1996 年加入金发科技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，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。

附件二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匡镜明，男，64 岁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1988 年 10 月毕业于西德西柏林工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，获工学博士学位。历任北京工业学院电子工程系助教、讲师，北京理工大学教授、系副主任、主任、副校长、校长。现为北京理工大学教授、英国西英格兰大学名誉教授。1998 年获“国家优秀留学回国人员”称号，同年获国家人事部颁发的“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称号。2001 年获“全国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先进工作者”称号。

梁振锋，男，62 岁，硕士，教授级高工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1982 年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。1982 年 5 月迄今就职于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，历任课题组长、研究室副主任、主任、副院长、院长顾问。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，主持、参与了十多项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及新产品开发工作，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、国家级新产品一项，省部级科技奖四项。

陈雄溢，男，54 岁，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、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、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、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。2000 年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。1971 年 8 月—1984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市财政、税务二分局。1984 年迄今就职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历任审计员、业务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2004 年迄今兼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剑涛，男，45 岁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现任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院长，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第六届特约研究员、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、中国政治学会副秘书长、广东省行政学会常务理事、广东省伦理学会理事、广东省儒学会理事、广州政治与行政学会副会长、广东省第九届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，曾获 2005 年“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”称号及国务院有突出贡献专家特殊津贴，曾主持 5 项国家、省级社会科学基金科研项目，著有《权力的召唤》等 8 部专著，在国内外有影响力刊物发表论文 70 余篇。

附件三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聂德林，男，34 岁，硕士，工程师。1998 年中山大学硕士毕业后加入金发科技，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计采总监，曾获国家、省、市科学技术奖励三项，其中参与开发的“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”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。

蔡立志，男，40 岁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1991 年硕士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含能材料专业。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,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。2001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从事市场开发工作，先后担任市场部北方区域经理和市场部部长等职,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和市场总监兼市场部部长。

蔡彤旻，男，34 岁，硕士，工程师。1998 年 3 月华南理工大学毕业后加入金发科技，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及科技管理工作，先后担任本公司技术一部经理和技术部部长，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和技术总监，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、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、广东省专利金奖 1 项、省、市科学技术奖励 5 项，2007 年 5 月获广东省“五四青年奖章”，并曾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“全国职工创新能手”称号。

王定华，男，25 岁，管理专业本科在读。2000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，曾从事生产管理、统计管理、总务管理工作。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工会主席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、保密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四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宁红涛, 男, 34 岁, 硕士。1999 年 7 月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, 2000 年 7 月加入金发科技, 2001 年 9 月至今为本公司监事, 并先后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和助理总经理等职, 现为中共金发科技党委副书记及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, 曾获广州市天河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, 并担任天河青年联合会常委职务。

张 俊, 男, 33 岁, 本科, 会计师。199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专业, 曾任职于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, 2000 年 1 月进入本公司, 2001 年 9 月至今为本公司监事, 2004 年 9 月至今为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。